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540號

追加原告　莊子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　　告　東融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連宗

被　　告　陳文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

上列追加原告於原告陳致言與被告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追加為備位之原告及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固准許原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得追加

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惟若無上開情事，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54號裁判可資參照）。另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參照）。是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在當事人不變之前提下，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情形始有適用，應不包括追加被告在列，當事人倘不相同，即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可言；否則於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下，其基礎事實即無不同一，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尚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者，則於追加當事人之情形，逕予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足，自無另設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必要。此外，當事人之追加，非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非屬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是在原告若欲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惟若無上開「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情事，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又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又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於一被告（原告）上訴時，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原告）亦難免有裁判矛盾之可能（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陳致言起訴被告陳文得有代理被告東融工程有限

公司（下稱東融公司）向原告借款或被告陳文得向原告陳致言借款而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被告2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為由，請求被告東融公司或被告陳文得給付原告2,360,000元，及其中2,0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一個月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因被告等人否認上情，原告嗣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再以追加原告與被告東融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為由，而追加莊子絨為原告，並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東融公司應給付追加原告2,360,000元，及其中2,0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一個月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本件所追加之原告，並非於原起訴部分必須合一確定之當事人，且所追加主張之追加原告莊子絨與被告東融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並非原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且其基本事實亦非同一，並堪認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及被告等人之防禦，參以被告等人已於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追加（參見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所為追加，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均不相符，不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楊佩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